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0號

原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 林筱紋

楊毓琦

龍誼

陳羿霖

張雅君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

關係人

即被代位人 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繼承人已○○、庚○○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表一本院裁判分割方法欄所載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六分之一，餘由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內國法

01 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，始得受理。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  
02 概念，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  
03 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參照）。又一國法院  
04 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，悉依該法  
05 院地法之規定為據。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，則關於一  
06 般管轄權之有無，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，惟我國  
07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，是應類推  
08 適用家事事務法、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。本件原告請求分  
09 割遺產，核其性質屬私法爭訟，又被告甲○○(MISS-NETNAP  
10 HA-SAE-LEE)為泰國籍，不具我國國籍，有其配偶即被繼承  
11 人已○○之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151頁）附卷為憑，是本件  
12 具有涉外因素，自屬涉外民事事件。而本件被繼承人已○○  
13 於繼承開始時之住所在我國，主要遺產亦在我國，又原告板  
14 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創設，被告乙○  
15 ○、丙○○均具我國國籍，且住所均在我國，類推適用家事  
16 事件法第70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我國法院  
17 就本件涉外民事事件具有國際管轄權。

18 二、次按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  
19 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  
20 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或其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  
21 事事務法第7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已  
22 ○○之遺產，係因繼承關係所生之事件涉訟，而被繼承人已  
23 ○○生前最後住所地為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○○號11  
24 樓，有其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院對於  
25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26 三、又按繼承，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。但依中華民國法律  
27 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，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  
28 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繼承人已  
29 ○○於96年10月25日死亡時，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，有  
30 其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可佐，是原告提起因繼承  
31 所生之分割遺產訴訟，其準據法自應適用我國民法之規定。

01 四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2 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  
03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  
04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7 (一)被代位人即債務人戊○○積欠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235,93  
08 8元及利息，尚未清償，有本院100年度司執字414054號債權  
09 憑證可證，是原告乃係被代位戊○○之債權人。被代位人戊  
10 ○○與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均為被繼承人己○○之  
11 繼承人，其等因而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己○○所有如附表一所  
12 示之不動產及股票。被代位人戊○○名下除共同共有之附表  
13 一所示不動產外，已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，因被  
14 代位人戊○○尚未為遺產之分割，致原告無法強制執行被代  
15 位人戊○○所繼承之附表一所示財產，被代位人戊○○既怠  
16 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已符合「怠於行使權利」之要件；  
17 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之規定，本  
18 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被代位人戊○○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之  
19 不動產。

20 (二)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所主張之喪葬費296,380元、遺產繼承  
21 代書、稅捐暨行政費43,194元、其他雜之65,500元，共計40  
22 5074元，均係於民國96年10月25日前後所生之債權債務關  
23 係，自96年至113年，已逾15年而未行使請求權，特代位戊  
24 ○○提出請求權時效抗辯。

25 (三)又遺產房屋之貸款及保險費2,308,423元、房屋稅152,391元  
26 及地價稅22,940元等，應屬繼承人丙○○、乙○○與被繼承  
27 人己○○之普通債權債務關係，並無優先於遺產內扣減之  
28 權。退步言之，縱前開費用得優先於遺產內扣除，其中有部  
29 分均已逾15年未行使而消滅。

30 (四)被告113年8月30日答辯狀被證2所提出之板橋地政事務所罰  
31 鍰裁罰書，係被告疏失所造成，自不得向其他共有人請求。

01 (五)綜上所述，為利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爰代位請求  
02 准許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並聲明：  
03 被繼承人已○○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按被代位人及被告  
04 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05 二、被告答辯：

06 (一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答辯：

07 被告丙○○先行支出被繼承人之喪葬費、繼承相關稅捐、規  
08 費、極為遺產之房屋貸款、保險、地價稅等，共計2,888,82  
09 8元，另繳付之管理費、車位清潔費，共計398,083元均係管  
10 理遺產所必要之費用，應先於遺產中扣減，返還被告丙○  
11 ○。

12 (二)被告甲○○之答辯

13 1.被告甲○○為被繼承人已○○之配偶，依照涉外民事法律  
14 適用法8第條本文之規定，應依我國法律為繼承，且依照  
15 民法1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配偶間存有相互，繼承之權  
16 利且其應繼份為遺產之二分之一。

17 2.依照土地法第18條之規定、內政部92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  
18 0920011585號函及92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20016705號  
19 函，均承認我國國民在泰國有繼承取得土地之權利，既已  
20 准泰國之人民或法人因居住或投資目的者，取得之土地，  
21 且泰國之人民或法人因居住或投資目的者，取得之土地，  
22 且泰國亦無禁止外國人因繼承取得土地，自當准許泰國人  
23 得因繼承而取得我國土地權利，至於有關其土地面積，因  
24 取得當時並無限制，辦理繼承時，應亦無需另予限制。

25 3.另查，被繼承人已○○死亡後不久，被告甲○○就無法再  
26 進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○○號11樓之住所，而由己  
27 ○○之其他親人所使用，是以，相關大樓管理費及清潔  
28 費，實係為使用人利益所支出，而非為管理遺產所必要，  
29 不應列入遺產分配之範疇，方為公平。

30 4.另就有關被告乙○○與丙○○於家事答辯狀所提納骨塔費  
31 用102300元部分，繳款人應為被告甲○○，此部分應返還

01 之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法律規定及說明：

- 04 1.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  
05 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同一順序  
06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  
07 之權，與第1138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  
08 分與他繼承人平均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、第1144  
09 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0 2.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 
11 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得隨時請  
12 求分割遺產，第1164條前段亦有明文；而所謂「得隨時請求  
13 分割」，依民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  
14 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  
15 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  
16 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  
17 (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18 3.另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  
19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是繼承  
20 人於繼承開始後，其對遺產之權利，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  
21 值之權利，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事實發生後，基於繼承  
22 權所產生，故繼承取得之財產，因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，  
23 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。
- 24 4.又按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以依條約或其  
25 本國法律，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，土  
26 地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而依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  
27 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」所示，泰國係我國「附條件平等互惠  
28 之國家」，且依據內政部92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200167  
29 05號函函釋「泰國亦無禁止外國人因繼承取得土地，自當准  
30 泰國人得因繼承而取得我國土地權利」，故泰國人在我國得  
31 因繼承而取得土地權利，是被告甲○○為泰國人，不具有我

01 國國籍，依上開說明自可因繼承而取得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土  
02 地。

03 (二)經查：

04 1.原告主張其對關係人戊○○有上開債權，並取得前揭債權憑  
05 證，關係人戊○○積欠其款項及利息尚未清償，然關係人吳  
06 黃金應與被告等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己○○所有如附表一所  
07 示遺產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、繼續  
08 執行紀錄影本、土地謄本、建物謄本、新北市地籍異動索  
09 引、除戶謄本在卷可參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  
10 張為真實。

11 2.被告丙○○主張應先扣還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喪葬費用，  
12 為有理由：

13 (1)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，  
14 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，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  
15 費用，並由遺產支付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  
16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7 (2)本件被告丙○○主張之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費用業經其  
18 提出證據欄所示之證據，被告甲○○雖爭執編號2之費用  
19 係由其支付，然該收據之持有者為丙○○而非甲○○，本  
20 院認應係丙○○所支出。

21 (3)喪葬費用係為繼承費用而非請求權，自無罹於時效之問  
22 題，原告主張已罹於時效而不得扣除，自無足取。

23 3.被告丙○○主張應先由遺產支付如附表三編號4至45之費  
24 用

25 (1)按關於遺產之管理費用，應由遺產中支付，民法第1150條  
26 明文規定。所稱之「遺產管理之費用」，乃屬繼承開始之  
27 費用，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，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  
28 利，對繼承債權人、受遺贈人、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  
29 害關係人，胥蒙其利，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，此乃該條  
30 本文之所由設。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  
31 切費用均屬之，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、繳納稅捐、罰金

01 罰鍰、訴訟費用、清算費用等是，且該條規定其費用由遺  
02 產中支付之，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，初不因  
03 支付者是否為合意或受任之遺產管理人而有不同。

04 (2)本件被告丙○○支付如附表編號4至45之費用，均屬遺產  
05 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之共益費用。至原告雖辯稱  
06 編號6之部分為被告丙○○之過失所致，然查，本件之所  
07 有繼承人均可至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，然無人辦理繼承  
08 登記，以致遭地政機關科處罰鍰，此有台北縣板橋地政事  
09 務所土地登記罰鍰裁決書1紙附於本院卷第342頁可證，此  
10 部分費用自應由各繼承人均攤。故被告丙○○為繼承人之  
11 利益，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支出上開費用，應自被繼承  
12 人遺產內優先扣償。至於被告丙○○主張代為支付97至99  
13 年地價稅部分，因被告丙○○並未提出任何收據證明自己  
14 為繳款人，此部分請求，自難准許。又被告甲○○辯稱如  
15 附表一編號1、2之房地均由被繼承人己○○其他親人占有  
16 使用，自應由全體繼承人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，  
17 不得據此抗辯被告丙○○不得請求代為繳納管理遺產費用  
18 之償付。

19 (3)按所謂遺產管理費用係指被繼承人死亡後就遺產所生管理  
20 之必要費用而言，被繼承人己○○對於國泰世華銀行所負  
21 之債務，乃屬被繼承人己○○之生前債務，於其死亡後尚  
22 未清償部分係被繼承人之消極遺產，為全體繼承人共同繼  
23 承，負連帶責任，縱有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為之代償，亦  
24 非屬遺產管理費用範圍，亦不得自遺產中先行扣償。故本  
25 件至被告丙○○主張繳付貸款及利息部分，揆諸前開說  
26 明，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，負連帶清償之責，自不得主  
27 張自遺產中扣還。

28 (三)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。

29 1.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 
30 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  
31 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

01 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 
02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 
03 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  
04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 
05 人。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  
06 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  
07 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  
08 項、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2.經查，本件被告丙○○墊付如附表三所示之共益費用，自應  
10 由遺產優先償付予被告丙○○，而附表一編號3至5之股票並  
11 不足以清償上開費用，是本院綜合審酌系爭房地之性質與價  
12 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意願與利  
13 害關係、使用現狀等一切情況，為兼顧兩造利益之公平與經  
14 濟效用，認將系爭房地均予以變價，先扣還被告丙○○支付  
15 之共益費用，再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將價金分配於各  
16 共有人，不僅於法無違，且對兩造並無不利，有意願取得之  
17 繼承人亦可參與承購，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價值不同，而  
18 有相互找補問題，應屬公平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242條本文、  
20 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  
21 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 
22 示。又按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乃  
23 原告為保全其對被代位人戊○○之債權所提起，兩造於遺產  
24 分割後均蒙受其利，是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惟  
25 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，始為  
26 公平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2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爭點、攻擊或防禦方法、未  
28 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  
29 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 
31 80條之1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2 家事法庭法官 康存真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劉庭榮

08 附表一

09

編號	項目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/數量	原告主張分割方法	本院之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○0號11樓房屋	層次面積： 69.56m <sup>2</sup> 附屬建物面積： 陽台9.73m <sup>2</sup> 花台1.97m <sup>2</sup> 共有部分： 17.14m <sup>2</sup> (2,721.08m <sup>2</sup> ×63/0000) 00.19m <sup>2</sup> (6,381.39m <sup>2</sup> ×5/2100) 4.78m <sup>2</sup> (1,647.24m <sup>2</sup> ×29/1000) 總面積：	1分之1	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款項由戊○○依應繼分1/6、甲○○依應繼分1/2、丙○○依應繼分1/6、乙○○依應繼分1/6分配。	准予變價分割，被告丙○○先取得503,339元後，餘款由戊○○依應繼分1/6、甲○○依應繼分1/2、丙○○依應繼分1/6、乙○○依應繼分1/6分配。

(續上頁)

01

		118.37m <sup>2</sup>		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,409平方公尺	10000 0分之 265	
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	958股	戊○○依應繼分1/6、甲○○依應繼分1/2、丙○○依應繼分1/6、乙○○依應繼分1/6分配。
4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	13股	戊○○依應繼分1/6、甲○○依應繼分1/2、丙○○依應繼分1/6、乙○○依應繼分1/6分配。
5	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	5,787股	戊○○依應繼分1/6、甲○○依應繼分1/2、丙○○依應繼分1/6、乙○○依應繼分1/6分配。

02 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	
1	甲○○	1/2	
2	戊○○	1/6	
3	乙○○	1/6	
4	丙○○	1/6	

附表三：

編號	日期	名稱	金額(新台幣)	繳款人	備註(證據)
1		武德公司喪葬費用	162,080	丙○○	第337、338頁 (卷附340頁收據應以包括武德公司費用內)
2	96/11/12	納骨塔使用管理費收據	102,300	丙○○	第339頁(收據繳款人雖載名甲○○,但收據係由丙○○提出)
3	94/1/24	納骨堂牌位規費	30,000	丙○○	第339頁
4	111年	登記費用	24,065	丙○○	第341頁
5	111年	登記費用	17,069	丙○○	第341頁
6		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	2,060	丙○○	第342頁
7		96年地價稅	817	丙○○	第389頁
8		97年地價稅	817	丙○○	第390頁
9		98年地價稅	817	丙○○	第391頁
10		99年地價稅	1204	丙○○	第392頁
11		100年地價稅	1204	丙○○	第393頁
12		101年地價稅	1204	丙○○	第394頁
13		102年地價稅	1246	丙○○	第395頁
14		103年地價稅	1246	丙○○	第397頁
15		104年地價稅	1246	丙○○	第399頁
16		105年地價	1722	丙○○	第398頁

		稅			
17		106 年地價 稅	1722	丙〇〇	第399頁
18		107 年地價 稅	1629	丙〇〇	第400頁
19		108 年地價 稅	1629	丙〇〇	第401頁
20		109 年地價 稅	1612	丙〇〇	第402頁
21		110 年地價 稅	1612	丙〇〇	第403頁
22		111 年地價 稅	1466	丙〇〇	第404頁
23		112 年地價 稅	1747	丙〇〇	第405頁
24		100 年房屋 稅	7560	丙〇〇	第375頁
25		101 年房屋 稅	9923	丙〇〇	第376頁
26		102 年房屋 稅	9795	丙〇〇	第377頁
27		103 年房屋 稅	9665	丙〇〇	第378頁
28		104 年房屋 稅	9538	丙〇〇	第379頁
29		105 年房屋 稅	9422	丙〇〇	第380頁
30		106 年房屋 稅	9308	丙〇〇	第381頁
31		107 年房屋 稅	9191	丙〇〇	第382頁
32		108 年房屋 稅	9077	丙〇〇	第383頁

(續上頁)

01

33		109年房屋稅	8961	丙○○	第381頁
34		110年房屋稅	8847	丙○○	第385頁
35		111年房屋稅	8731	丙○○	第386頁
36		112年房屋稅	8617	丙○○	第387頁
37		113年房屋稅	8502	丙○○	第338頁
38		113年1-2月管理費	3122	丙○○	第415頁
39		113年3-4月管理費	3122	丙○○	第415頁
40		113年5-6月管理費	3122	丙○○	第416頁
41		113年7-8月管理費	3122	丙○○	第416頁
42		113年1-2月車位清潔費	800	丙○○	第417頁
43		113年3-4月車位清潔費	800	丙○○	第417頁
44		113年5-6月車位清潔費	800	丙○○	第418頁
45		113年7-8月車位清潔費	800	丙○○	第418頁